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1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0年9月15日上午10:00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近日，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发行股份约57%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福荣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本行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 11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名，陈佐夫董事委托王淑敏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詹妮·希普利董事委托伊琳·若诗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选举张福荣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汇金公司提案、本行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现将本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2. 会议主席：郭树清董事长
3.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5日上午10:00
4.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5.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3.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4. 审议各项议案
5.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6. 统计表决结果
7. 宣布表决结果
8. 宣布会议结束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福荣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张福荣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任职期限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张福荣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福荣先生，58 岁，中国国籍，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 2000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人事部总经理，1994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兼大连市分行行长，1986年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会计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1971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张先生目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后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学博士学位。

该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H股股东。

2.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行股东。如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表决，请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附件一），于2010年9月14日上午10:0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3.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 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二），并于2010年8月26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20 至 10:00。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 6621 5533

传真：(8610) 6621 8888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议案1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另有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大会临时提案及任何其它事项投票或放弃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10年9月14日上午10:0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10年8月26日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